

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申請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「臺東縣政府 114

年度低收入老人、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」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

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二、 本人或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僅有一戶「自用住宅」且屋齡在七年以上，且三年內未曾獲得政府相關補助。
- 三、 本人所提出之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合法屬實。
- 四、 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補助辦法之規定。

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案或追償已領之補助款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